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第 4236 号建议的答复

应急建函〔2021〕28 号

罗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语言能力建设
的建议收悉。经商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应急语言服务协作机制。**应急管理部**积极
推进应急语言服务能力建设，在国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中，
拟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应急语言
服务。**教育部**将应急语言服务能力建设作为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发展的重要任务，在《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
展规划纲要》《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
作出相关部署，推动设立“基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绩效的直
觉语言评估模型研究”等系列课题，深化应急语言服务能力
研究；推动组建国家应急语言服务团，统筹相关高校、科研
院所、企事业单位、志愿服务组织等力量，共同推进体制机
制建设，着力提升应急语言服务的制度化和专业化水平。

二、关于建设应急语言语料库。**应急管理部**与自然资源、
水利、气象等部门建立灾害综合风险会商研判机制，推动提
升部门之间应急工作语言规范性；统筹相关行业（领域）专
家资源，坚持开发每日全国及重点地区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
警产品，推动综合风险预警产品用语专业性；依托国家突发

公共事件预警发布平台和全媒体渠道，及时发布短临预警提示，推动强化综合风险预警提示用语准确性。**教育部**发布外国语言文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指导高校主动适应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需求，依法开设外语类本科专业 104 个、涉及语种 101 个、专业点 3400 余个，并指导天津外国语大学成立应急外语服务研究院、应急外语服务多语种语料实验室；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指导有关高校、企业、专家积极开展应急语言服务，研制发布《抗击疫情湖北方言通》《疫情防控外语通》等系列语言服务产品，为医护人员、外籍人士等相关群体提供多维度语言服务，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关于加强应急语言意识教育和人才培养。**教育部**鼓励支持相关高校创新应急语言服务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北京外国语大学成立多语言服务中心，指导天津外国语大学成立应急外语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应急外语服务人才库等，加强应急语言人才培养力度。**国家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语言沟通工作，指导相关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加强应急语言意识教育，提升队员英语交流能力；通过设置队员遴选外语资格、开展外语培训等方式，持续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语言服务能力，在芦山地震、西非埃博拉疫情、菲律宾风灾、尼泊尔地震和东盟演练、中俄演练等国内外重大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国际卫生应急演练和交流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云南瑞丽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指导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紧急招募缅语翻译志愿者投入核算采样、流调溯源、转运救治和疫苗接种等各相关防控工作，助力疫情防控。

四、关于构建多层防灾科普平台。**应急管理部**以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通过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发放社区和家庭应急手册、开设网络公开课、新媒体直播、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推动应急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公众对应急管理相关概念、价值、意识等方面的认同，培养公众应急语言素养；积极打造中国应急信息网科普馆、部官网科普频道和新华网应急知识科普馆等综合性权威应急科普平台，充分发挥知识普及、解疑释惑、舆论引导、文化培育作用，推动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您的建议对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语言能力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应急管理部**将加快推动国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规范预警术语，借助多语种、多方言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减少预警信息覆盖盲区，推动解决预警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难题；继续加强防灾减灾宣传和应急科普力度，引导公众科学预防风险、正确应对风险。**教育部**将推进国家应急外语研究智库建设，围绕党和国家应急决策开展攻关研究，推动有关高校开展应急语言服务学术研究、队伍建设、资源建设，建立多语种语料库，加大相关研究成果应用转化力度，丰富应急语言资源储备；推动应急语言科普平台建设，加强相关社会宣传教育。**国家卫生健康委**将配合相关部门，

加强公共卫生外语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应急语言服务能力。

感谢您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应急管理部

2021年7月12日